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Us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RLD MONEY 1 SHOW
LIVE WEBIN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okers
DISCOVER



时代金融 Times Finance

用户登录

作者投稿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Us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RLD MONEY 1 SHOW
LIVE WEBIN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okers
DISCOVER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2006年10月] 税收征管如何应对电子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李慧丽 邢家合] 来源: [本站] 浏览: [4] 评论: [0]

-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 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 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 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 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 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 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 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 模式.
 - [2006年1月] 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 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2006年10月] 税收征管如何应对电子

引言
电子商务,即EB (electronic business)或EC (electronic commerce),它提供的是网上的交易商品、场所、结算。不论是新兴公司还是传统企业,都可以通过因特网完成材料采购,接受订单,直销商品,货款结算,取得市场反馈等。所有传统中的商业流程,都可以在网络上轻松完成。个人可以通过网上商店,即时下载以数据形式存放的商品如软件等,也可以通过网上的支付,购买其他商品。这个过程全部是在因特网上进行的,没有纸质记录,全部是电子数据在交换。

电子商务因客户对象不同,主要分成B2B (Business to business)和B2C (Business to consumer)两种形式。B2B是指公司与公司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包括公司之间的订货、货款、发货、交货等各种商业活动中的数据交换;B2C则是指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是双方利用因特网推销、购物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在电子商务发展较早的国家,两种类型的电子商务都十分成熟,并且目前是以B2C为主要内容。我国目前的电子商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是B2C,众多商家开设了网上超市,网上拍卖,网上书店等,少数几家公司也在探索在线的大额交易,但整体而言B2B交易规模还不是很大。

一、电子商务引发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 发票管理问题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公司的经营收入,一般是根据B2B和B2C的成交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电子商务公司为确保及时足额收取服务费,通常是要求企业(主要是企业之间的交易)将货款扣除公司的服务费后划到电子商务公司的账户上,再转到另一个企业的账户,而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在网上进行交易的企业的企业之间开具。这一做法的结果是,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款与企业银行账户上所载的金额不相符,按照增值税管理规定,出现这一情况是不允许抵扣增值税的。于是,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纷纷申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改变”原来的经营方式,即从一个企业购进货物,然后再卖给另一企业。实际上,货物仍是由一企业直接发给另一企业,只不过是货款划到电子商务公司,而货物并未发到电子商务公司。为此,电子商务公司需作假“入库、出库”(“虚拟库存”),而这一做法是不符合增值税管理规定的。

(二) 税种确认和税额计算的问题
比如,对现行所得税确认有深刻影响。现行所得税法主要立足于有形产品的交易,对于有形商品和无形财产的销售和使用作了区分,并且规定了不同的确认标准和适用税率。然而在网络经济中,有形商品以数字化形式交易与传输,使得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如网上信息服务和数据销售业务中,电子书籍、报纸、CD及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财产等由于易被复制和下载,就模糊了有形商品、无形劳务及特许权之间的概念,使得有关税务机关很难通过现行税制确认一项所得究竟是销售货物所得,还是提供劳务所得还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易于造成课税对象的混乱,从而难以判定其适用的税率和征收的手段。

又如,对增值税确认有巨大影响。现行的增值税都是根据目的地原则征收的,确认销售目的地是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增值税的关键。但就数字化商品和信息服务而言,销售者不知其用户所在地,不知其服务是否销往国内,也就不知是否应申请出口退税。同时,用户也不能确知所收到的商品(尤其是服务)是来源于国内还是国外,也就无法确定自己是否应补交增值税;当然也不纳关税;从而影响了本应缴纳增值税的税基,进一步对于非网上形成的进出口业务构成了不公平竞争。此外,由于IP地址可以动态分配,同一台电脑可以同时拥有不同网址,不同的电脑也可以拥有相同的网址,并且用户可以利用匿名电子邮箱,掩藏身份,使税务机关清查供货途径和贷款来源变得更加困难,难以明确征收还是免税,进而影响了税额的计算。

(三) 纳税人身份的确认问题
按照现行税制,判断一种商业行为是否应税以及课税的数量与客户身份密切相关。比如我国目前实际的出口退税和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政策,这些活动都必须查明客户的身份。如果将现有的税收原则不加修改地应用于电子商务税收,本来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很可能冒充自己向国外供货并以此骗取出口退税,或是通过隐瞒商品的真实消费而逃避进口关税。虽然科技在不断发展,但是从技术角度讲,无论是追踪付款过程还是供货过程,都难以查清供货方的国或买方的身份,从而无法确认应征的贸易究竟是国内还是国际贸易,使传统的税制在应用过程中遇到了极大的困难。

(四) 国家税收管辖权的问题
国家税收管辖权的问题是国际税收的核心,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并行着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即就本国居民(公民)的全球所得和外国居民(公民)来源于本国的收入和课税,由此引发的国际重复课税通常以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免除。然则,INTERNET贸易中,这两种税收管辖权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首先,INTERNET贸易的泛滥必将弱化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外国企业利用国际互联网在一国开展贸易活动时,常常只需将事先核准软件的智能服务器便可买卖数字化产品,服务器的营业行为很难被分类和统计,商品很难买卖也很难认定。加之INTERNET的出现使得服务也突破了地域的限制,提供服务一方可以远在千里之外,由此,电子商务的出现使得各国对于所得来源地的判断发生了争议。
其次,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目前各国判断法人居民身份一般以管理中心或控制中心为准。然而,随着电子商务的出现,国际贸易的一体化以及各种先进技术手段的广泛运用,一些原来让人难以想像的情况将会成为可能,如一个企业的管理控制中心可能存在于任何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难以根据属人原则对企业征收所得税,居民税收管辖权也好像形同虚设。

(五) 常设机构确定的问题
根据大多数税收协定1992年对企业的营业利润课税前提是,经营者必须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1992年的《OECD范本》第五条将常设机构定义为“固定营业场所”,具体包括办事处和分设机构。显然,传统的常设机构概念是包括人和物两方面内容的,而电子商务出现使得大量居民能够提高设在来源国服务器上的网址进行交易活动,这样就产生关于该服务器上是否可以作为一个常设机构的问题。《OECD范本》还规定,非居民利用非独立代理人在一国从事经营活动,如果该代理人有权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则可认定该居民在国内有常设机构。这样看来,似乎如果该居民的所有合同都是通过服务器(ISP)协商和签订的,就可以认定ISP的非独立代理人身份,从而确认该居民在国内设有常设机构。然而,在现行税法体系下,大多数国际税收协定都将非独立代理人指为“人”,若将ISP视为代理人则与此概念产生了矛盾。

(六) 劳务活动发生地的认定问题
如今,因特网的普及使人们可以坐在家中的电脑前,为另一国(地)的消费者提供诸如会计、法律、医疗、设计等劳务。而不需要像传统劳务活动那样,在另一国(地)设立从事劳务活动的“固定基地”,也不需在第一国(地)停留多少天。因而,现行税法有关独立个人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固定基地”、“停留时限”的规定,已不适用于或不完全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劳务活动发生地的认定。

二、面对电子商务应该坚持的税收原则
为适应电子商务的出现和发展,我们在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的税收对策时,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 税收中性原则
税收中性原则的实际意义是税收的实施不应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延缓或阻碍作用。从促进技术进步和降低交易费用等方面来看,电子商务和传统交易方式相比具有较大优势,代表着未来商贸方式,应该给予支持,至少不要对它课征什么新税。

(二) 财政收入原则
就电子商务而言,财政收入原则有两重要求:第一个要求是通过对电子商务的征税与其他产业的征税共同构成的税收收入能充分满足一定时期的公共支出的需要;第二个要求是对电子商务征税要有弹性,要使税收弹性大于或等于1,从而保证财政收入能与日益增加的国民收入同步增长。

(三) 税收政策与税务征管相结合的原则
以可能的税务征收管理水平为前提来制定税收政策,保证税收政策能够被准确的实施。

(四) 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的原则
应当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谋求全球一致的电子商务税收规则,保护各国应有的税收利益。

(五) 前瞻性原则
要结合电子商务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前景来制定税收政策。

三、加强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对策
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税收法制建设以及税收征管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电子商务所带来的税收问题,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为了防患于未然,可尝试采取如下具体对策:

(一)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税务登记制度
即纳税人在办理上网交易手续后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商务的税务登记,首先由纳税人申请办理电子商务的税务登记,填报《申请电子商务登记报告书》,并提供网络的有关材料,特别是计算机超级密码的钥匙备份。其次,税务机关要对纳税人填报的有关事项严格审核,逐一登记,并要注意为纳税人做好保密工作。最好是建立一个密码管理系统。
(二) 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加大征收、稽查力度
暂时可以设想在企业的智能服务器上设置追踪统计功能的征税软件,在每笔交易进行时自动按交易类别和金额计税。入库。长远来看还是需要开发一种电子税收系统,这种系统不需要纸张文件,但功能强大,能存储文件表和报告,从而完成无纸征税。这不仅提高了对传统贸易方式征税的征管力度,而且也适应了电子商务发展的征税要求。

(三) 作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储存, 强化征税信息管理
 对待电子商务重点是要加强国际信息、情报交流, 因为电子商务是一个网络化、开放化的贸易方式, 单独一国税务当局很难全面掌握跨国纳税人的情况。只有通过各国税务机关的密切合作, 收集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情报, 才能掌握纳税人分布与世界各国的站点, 特别是开设在避税地的站点, 以防上两国企业偷逃税款。

(四) 建立电子税务
 实现税务部门的网上办公、网上征管、网上稽查、网上服务、网上专用发票认证等。

(五) 延伸网络触角, 提高信息共享
 加强与国税、地税、财政、外汇、金融、外贸统计等部门的协调与合作, 建立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 尽可能扩展信息网络的触角, 尽可能提高各部门的信息共享程度, 充分掌握企业从事电子商务的交易信息。

(六) 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素质
 计算机已从PC时代进入网络时代, 税务管理也开始由电子化向网络化转变。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 为“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收征管改革带来了机遇和挑战。要加强对电子商务的税收管理, 需要既精通经济税收专业知识又精通电子商务管理的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参考文献:
 【1】刘飞焱 管理会计技术方法的变迁基于网络经济冲击的思考[J] 财会月刊 2001 2
 【2】孙铮 韦华宁 试论信息时代会计假设受到的冲击与影响 [J] 财经研究 2000 3
 【3】贾绍华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流失问题及其对策 [J] 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税务学报 2001 4
 【4】程永昌 王君 国际互联网贸易引发的税收问题及对策 [J] 税务研究 1998 3
 (作者单位: 石家庄市国税局国际处)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